

债券代码：127437.SH/1680259.IB 债券简称：PR 扬城投/16 扬中城投债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2020年8月

## 声 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作为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了《关于提前偿还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现就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核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0亿元的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扬中城投债\PR扬城投），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16802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127437，票面年利率为5.15%，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兑付本金余额为6亿元。

### 二、持有人会议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9:00-15:00。

4、会议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5、会议召开方式：以电子邮件记名表决形式召开。

6、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以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表决方式：采取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15:00。

10、表决事项：关于提前偿还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通过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公告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会议召开日期为2020年8月7日，会议通知发出日不存在早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或晚于会议召开日前15日的情况，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约定。

《会议通知》包括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会议通知》中已明确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约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内容。

《会议通知》载明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不存在早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日或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的情况，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约定。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符合《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或要求。

#### **五、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9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证明文件发送至指定信箱以完成登记。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15:00 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收到有效参会证明材料和表决材料共计 14 份，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3,880,10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8.80%。

经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童国军、闵建君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参会的持有人具有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本次会议参会投资者提供的参会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无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电子邮件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980,1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 76.80%；反对票：90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 23.20%；弃权票：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能生效”之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债权代理人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15:00，共收到债券持有人表决票 3,880,1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8.80%。国开证券

在会议结束后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回访，询问了未参与表决的原因并告知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经核查，国开证券在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后及会后回访中已联系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张数超过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5%，其中未投票债券持有人中绝大多数已通过内部决策确定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国开证券未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就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有效性等提出的相关质询。

综上所述，国开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 2016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敬请各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后续提前偿还相关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